

大余县人民政府

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尊敬的各位代表：

办好代表建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也是检验政府部门履职尽责能力的试金石。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聚焦“提、交、办、督”四个环节持续发力，推动办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大余县人民政府办理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从全县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 97 件。这些建议内容广泛，涉及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诉求。大余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建议的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接受人民监督、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经过各承办

单位的共同努力，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办复率达到 100%。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大余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工作、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在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结束后，县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各副县长按照分工对分管领域的建议办理工作负总责，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办工作制。同时，县政府办公室对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类，逐件明确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并将办理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单位，确保建议交办落到实处。

（二）严格规范程序，确保办理质量。高标准制定办理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建议办理效率。一是明确办理时限。要求承办单位在接到建议后，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目标、措施和时间安排，并限时与建议代表进行沟通联系，了解代表的意图和要求。二是强化调查研究。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加强调查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进展情况。三是规范答复程序。办理完毕后，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形成书面答复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按规定格式报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审核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后，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三）加强沟通对接，增进理解认同。始终坚持把沟通协商作为提高办理质量的重要环节。一方面，要求承办单位加强与建议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电话、走访、座谈等方式，主动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办理思路和方法。另一方面，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由主办单位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办理方案。同时，县政府办公室不断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指导，保障建议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督查指导，提高办理实效。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查。一是**强化督导**。定期对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进行检查，对办理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催办和督办。二是**跟踪问效**。重点跟踪承办单位是否认真落实办理措施、是否真正解决建议中反映的问题、代表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等，积极推进各项建议办理见实见效

三、办理结果

（一）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61件，占总数的62.9%。此类建议紧紧围绕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对政府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例如，关于新设大余县第二中学公交线路和公交站点的32号建议，县城发集团规划了5条

第二中学公交往返专线，并且增加资金投入，对伯坚大道、金莲山大道、荣兴路等多条道路进行了新建和改造，有效改善了第二中学师生的出行条件；关于帮助果农解决赣南脐橙销售问题的 62 号建议，县花果中心积极落实，通过开展加强《赣南脐橙保护条例》的宣传落实、打击不健康苗木交易、加强品牌建设、全覆盖技术轮训等工作，切实帮助了果农解决一批实际问题；关于降低青龙镇长里村学生接送费用的 88 号建议，县教体局根据新收费标准，为每名学生每学期减少收费 300—400 元，有效降低了学生乘车经济负担。

（二）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 类）9 件，占总数的 9.3%。此类建议大多涉及一些长期发展的问题，需要持续推进。例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整合内良山区乡镇学龄前教育与义务教育资源的 72 号建议，县教体局根据整合山区乡镇学龄前教育与义务教育的教学场所、师资力量等资源思路，正在谋划山区网点布局，但根据省市安排，我县需于 2024 年接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学龄前教育与义务教育合并方案将于督导评估后再实施。

（三）所提建议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C 类）27 件，占总数的 27.8%。对此类目前条件不具备或受政策等因素限制无法立即解决的建议，承办单位已向代表详细解释原因及现状，县政府将持续关注，努力创造条件，争取逐步得到解决。例如，关于加快河洞乡长岭红色旅游公路建设的 27 号建

议，由于项目投资较大、涉及规划调整、生态红线等多方面因素，致使该项目施工线拉长，目前已完成路基工程，正在进行管涵铺设；关于要求尽快出台因生态红线调整划为生态红线商品林砍伐措施的 65 号建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退出红线需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县自然资源局已积极向上级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解决；关于给予经济发达镇每年 30—50 亩专项用地指标推动经济发展和选址问题解决的 81 号建议，根据国家级、省级贫困县评定，我县不属于贫困县，不符合下达专项用地指标要求，目前暂时无法解决，县自然资源局将根据乡镇实际情况，合理倾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还不够重视，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建议的办理质量还有待提升，在办理过程中深入调查研究不够，答复内容针对性不强；三是办理工作的长效机制还不够完善，跟踪落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到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强化各承办单位思想认识，提高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办理工作作为政府履行职责、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切实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做到精益求精、尽善尽美。要求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时，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的关键所在，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答复内容要准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空话、套话。加强对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做到上下协同、高效推进。进一步健全办理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跟踪督办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办理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办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建议办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群众所盼、工作所需，大余县人民政府将不断完善办理制度、优化办理流程、创新办理方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为推动大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